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  
聯絡人：吳小姐  
聯絡電話：27877415  
傳真：27877498  
電子信箱：hsinghua@f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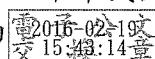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01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。(A21020000I105140012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辦理105年度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  
託機構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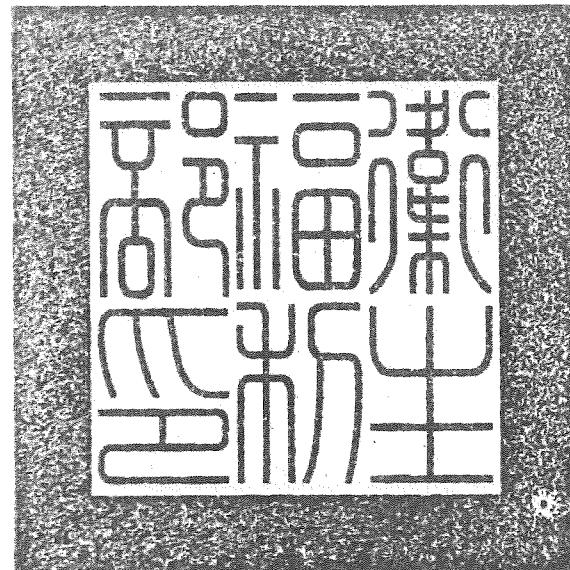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0119號



**主旨**：公告辦理105年度藥品不良反應及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。

**依據**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**公告事項**：

- 一、為加強藥物不不良反應及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案件。  
（一）受理藥品不良反應及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案件。  
（二）受理新藥臨床試驗執行期間之可疑未預期嚴重藥品不良反應 (Suspected unexpected serious adverse reaction, SUSAR) 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不良事件。  
（三）受理監視中藥品及醫療器材定期安全性報告。  
（四）受理藥品風險管理計畫之追蹤報告。
- 二、105年度本部委託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辦理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前述相關業務，專線為(02) 2396-0100，藥品業務信箱為adr@tdrf.org.tw，醫療器材業務信箱為mdsafety@fda.gov.tw。
- 三、為強化上市後藥物安全性監控，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：

(一) 加強通報「監視中藥品」、「監視中醫療器材」以及案以應及  
「須執行藥品風險管理計畫之藥品」之不良「通報及  
件，相關產品資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安全監視專區」查詢（網址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  
site.aspx?sid=4211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4211)；「首頁」>「業務專區」>「通報  
及安全監視專區」）：

- 監全安及品報藥通「>」查詢區：「>」單名查詢計畫計查理項管風險品品藥風品之器藥療畫計醫藥醫藥及「理」>「區」險管品>「藥」醫藥及「藥」醫藥監視專行視專區單風單中區監視執監項

(二)協助配合執行藥品風險管理計畫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藥」受療加公保資  
及書明所說，接醫，關已之練相進訓及員新育會。系畫人年教學息訊計  
及用診藥院患醫病。關針作念訓建險  
（得供相，合概教或風  
所獲式保練會行關門行  
院人方確訓學執相部行  
醫療病定應育醫之員廣執  
醫保特院教或畫會推解  
：確限醫畫商計屬責解  
書或不：計藥理所專瞭  
明知，知理與管知置員  
說告容通管議險通設人  
藥助內員險建風應院療  
病局之醫藥人強協建相  
用協訊人風，對亦醫醫  
患應資療品員其會議關

質人品療及醫利安以材，「器」療區專醫。行執品監藥全之將安，計已及理亦報官署通「理」述管風，「前物貢」於藥洛，「於」布品，「公」食，「本」警部訊本。

- (一) 藥品品質警訊 > 「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」 > 「安全及藥品安全警訊」。

(二) 醫品醫療器材警訊 > 「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」 > 「安全及醫療器材」。

(三) 藥品質警回訊 > 「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」 > 「安全及藥品回收」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部長蔣炳煌